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中认蓉函〔2026〕13号

关于举办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企业 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75号）和《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76号）（以下统称《规定》），要求相关企业必须配备考核合格的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为帮助和指导工业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生产许可证企业切实贯彻《规定》要求，将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关规定与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许可证相关要求有机结合，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动态管理制度，开展人员培训和考核，运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机制，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英文简称CQC）成都分公司将举办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企业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培训班，本次培训为自愿性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要求

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的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及相关质

量安全管理人员及持续培训人员等。

二、培训内容

(一)《规定》相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等基本知识培训；

(二)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制度》编写要求，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岗位职责、培训、考核和任命要求详解，企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识别及讲解，企业《每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查记录》、《每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等模板文件编制介绍；

(三)提升产品质量，落实《规定》要求相关案例讲解。

三、培训时间及安排

2026年6月4日9:00至17:00，6月5日9:00至17:00，6月4日9:00前报到。

四、培训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区（具体地点待定）。

五、培训教师

刘川峰、刘世兴。

六、报名与费用

(一) 报名方法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请准确填写企业信息，此信息作为开具发票、打印证书及邮寄的依据）。



(二) 培训费用

1. 初次培训获证

(1) 质量安全总监培训

2200 元/人 (含培训费、证书费、餐费);

2500 元/人 (含培训费、证书费、餐费及 2 晚标间住宿费)。

(2) 质量安全员培训

1500 元/人 (含培训费、证书费、餐费);

1800 元/人 (含培训费、证书费、餐费及 2 晚标间住宿费)。

2. 持续培训

(1) 质量安全总监培训

1500 元/人 (含培训费、证书费、餐费);

1800 元/人 (含培训费、证书费、餐费及 2 晚标间住宿费)。

(2) 质量安全员培训

1000 元/人 (含培训费、证书费、餐费);

1300 元/人 (含培训费、证书费、餐费及 2 晚标间住宿费)。

注：1.质量安全总监与质量安全员两者不可为同一人；2.单间住宿需补缴住宿费 300 元；3.培训人员往返交通费自理。

(三) 付款信息

户 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培根路支行；

账 号： 4402070329000000177。

备注：缴费方式公对公汇款（若以个人汇款转账请备注单位名称注明：培训费）。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希贤；

电 话：028-85291962、185128061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6年4月17日



抄送：存档（1）